# 2024年桂林市重大项目建设的初步考虑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8-02

*第一篇：2024年桂林市重大项目建设的初步考虑2024年桂林市重大项目建设的初步考虑2024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第一年。2024年重大项目建设要按照中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

**第一篇：2024年桂林市重大项目建设的初步考虑**

2024年桂林市重大项目建设的初步考虑

2024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第一年。2024年重大项目建设要按照中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明确的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围绕自治区实施“富民强桂”的战略部署，在千亿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能源、民生和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发挥重大项目在扩大投资规模方面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深入研究阻碍项目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改革创新的措施建议，力争推进工作机制有所突破。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加快施工进度，继续保持项目建设“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态势，为完成202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实施“十二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提供强有力支撑。

总的要求是，2024年全市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453亿元以上，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16亿元以上，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37亿元以上；力争重大项目开工率不低于2024年，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开工率不低于95%；力争一批在建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并发挥效益，竣工投产率不低于80%；力争一批“十二五”规划建设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尽快开工创造条件。

2024年，市层面（含区层面、区直项目）重大项目分新开工、续建、竣工投产和前期工作项目四类管理。经初步筛选，2024年市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共643项，总投资266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53亿元。

（一）新开工重大项目。继续把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作为项目建设的重点突出抓好。重点围绕国家鼓励发展和自治区优先发展的行业和领域，选择一批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及创业创新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范畴，加快完善各项前置审批手续，落实各项配套建设条件，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初步考虑，新开工重大项目233项（含子项），总投资72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6亿元。

基础设施项目。共101项，总投资31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8亿元。其中，交通项目19项，总投资1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6亿元，主要项目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桂林段）、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桂林段）、桂林两江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新建路改造、阳江南路(象山段）、金鸡路拆迁、湖塘路建设工程、阳江北路（桃花江路延长线工程）、阳江南路（秀峰段）、世纪西路改扩建工程、苏桥园杭州街、桂林市苏桥经济开发工木兰北街、木兰北二街、城市环路收费站建设及道路改建工程、漓江桥扩建改造工程、中隐路至西二环路道路工程、桂林市桂雁路建设工程、阳朔县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灵川县绕城公路工程、骆驼送变电工程、定江送变电工程、阳朔县城防洪治涝工程等。

产业类项目。共98项，总投资33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9亿元。其中，工业项目57项，总投资13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3亿元，主要项目有绿色能源电气产业园、电工电子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等、多功能系列农用机械生产项目、光通信产业化生产、重大医疗仪器设备制造项目、桂林风力发电变桨距控制伺服系统生产线改造、桂林鑫友光伏科技公司年产500兆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桂林众阳光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光电产品研发生产中心、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齿科产业园、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电线电缆生产基地、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物流城、桂林胡旻药业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桂林市无污染硅溶胶蓄电池生产项目、桂林尚科太阳能电池项目、尚鼎铸锭、切片项目、桂林市灌阳制造业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源县诚豪石材加工项目、油茶规范种植与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桂林花桥食品生产、罗汉果深加工、桂林恒保医疗用品项目、安农化工“烯虫丙酯”项目；服务业项目40项，总投资20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五里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二期工程）、桂林国际旅游商品交易区、广西桂林汇通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桂林力源粮油综合物流配送建设项目、平乐县南洲新区农产品交易中心、荔浦新达现代物流项目、九美桥旅游特色项目、芦笛国家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琴潭公园(机场路以北)、桂林盘古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净瓶山公园、猫儿山园林公园等项目。

社会公益类项目。共12项，总投资6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亿元。其中，教育项目5项，总投资2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亿元，主要包括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三期工程、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新校区五期工程、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雁山新校区一期工程、桂林市广西医科大学中加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体育类桂林国奥体育文化项目总投资3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亿元；其他社会项目5项，总投资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亿元，主要包括桂林桃花江社会福利养老院、阳朔县百里新村新农村建设示范带项目、全州县民政局建设项目。

节能环保类项目。共22项（不含子项），总投资14.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2亿元，项目为桂林华侨旅游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阳朔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荔桂路排污管网改造、苏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河堤排水口改造工程、漓江（广州军区桂林综合训练基地）排水口截污工程、城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叠彩路4号片区、骝马山北巷片区）、漓江（灵川大面圩）排水口截污工程、漓江（叠彩区泗洲湾、蔡家渡）排水口截污工程、漓江（叠彩区蚂蟥洲）排水口截污工程、漓江（象山区崇信村、瓦窑村片区）排水口截污工程、漓江（七星区六狮洲、上关、三联村等）排水口截污工程、漓江（七星区临江下里片区）排水口截污工程、漓江（七星区下关片区）排水口截污工程、八角塘排水口截污工程、清风沟排水口截污工程、谷木河排水口截污工程、瓦窑河排水口截污工程、灵剑溪排水口截污工程、宁远河排水口截污工程等。

（二）续建重大项目。继续把抓续建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保持投资稳定增长的重要工作。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要加强施工组织，加大投入，加快建设进度，努力多完成投资工作量，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初步考虑，安排续建重大项目194项，总投资112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53亿元。

基础设施类项目。共65项，总投资71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62亿元。其中，交通项目9项，总投资46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1亿元，主要项目有贵广铁路（桂林段）、湘桂铁路（桂林段）、灌阳至凤凰高速公路、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桂林段）、龙胜瓢里至通道传素（龙胜段）红色旅游公路、资源至龙胜公路河口段(龙胜境)、资源至龙胜公路河口段(资源境)、兴安至阳朔二级公路工程；水利项目3项，总投资35.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恭城县峻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南洲新区防洪堤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51项，总投资20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6.5亿元，主要项目有滨江北路（叠彩段）滨江南路（象山段）、芳香路建设工程、桂林市东安路二期改建工程、桂林市阳江路改建工程、桂林市雁山区基础设施工程、滨江北路（灵川段）、全州县城北新区建设、全州县滨江路改造四期工程、桂林市万福漓江大桥、桂林市万福东路、桂林市西二环路、临桂新区核心路网建设项目、平乐县城新安街区改造（一期）工程、桂林新城中心公园、桂林市福利路改扩建工程、桂林市管道燃气利用工程等。

产业类项目。共100项，总投资33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0.9亿元。其中，工业项目41项，总投资10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6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三金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桂林振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研发和生产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建设橡胶机械基地、英才科技园二期、信息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创意产业园项目、铁山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轿、轻型汽车同步器生产线、艾协林多用箱式炉热处理生产线、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师范大学创意产业园创意产业园、桂林桂冶实业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桂林正菱第二机床有限公司齿轮及机床生产基地、桂北竹木制品深加工项目、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高性能环保给水、排污等塑料管道技术改造项目、桂林金色雨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广西新宝铝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易地搬迁建设中高档湘山系列酒2万吨项目、桂林福达汽车零配件全州生产基地、平乐县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无公害植物源鱼藤酮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荔浦县金鸡坪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牛工业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长水岭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农产品加工及连锁配送项目等；服务业项目58项，总投资22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5亿元，主要项目有雁山区综合商业服务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桂林临桂新

区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桂林临桂新区物流配送项目、桂林市城北现代物流配送建设项目、桂林大西南汽车城、桂磨路两侧绿化工程项目、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桂林宾馆二期改建工程（原华侨宾馆）、桂林雁山动漫展示制作研发项目、愚自乐园二期、阳朔县十里画廊景区、阳朔县漓江公园景区建设项目、世纪冰川景区建设二期、同乐科赛江景城、桂林恭城瑶族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漓东公园、桂林园林植物园等。

社会公益类项目。共22项，总投资56.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亿元。其中，教育项目15项，总投资4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8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二期工程、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新校区一期工程、广西师大漓江学院二期工程、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二期工程、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三期工程、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校区三期工程、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新校区四期工程、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铁山园校区、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新校区、桂林市职教攻坚项目（一期）、桂林市交通技工学校扩建工程等；文化项目6项，总投资11.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4亿元，主要项目桂林大剧院、桂林博物馆、广西桂林图书馆、文化广场、桂林市广电中心、桂林日报社传媒中心等；1项体育项目：桂林华奥国际射击射箭比赛训练基地，总投资1.6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亿元。

节能环保类项目。共7项，总投资1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亿元，主要项目阳朔县（9个乡镇）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平乐县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生态家园项目、桂林市南溪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桂林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阳朔县城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桂林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桂林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等。

(三）竣工投产重大项目。继续把加快项目竣工投产作为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保障来抓。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剩余工作量，确保项目按设计要求全面建成，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初步考虑，安排竣工投产重大项目114项，总投资17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4亿元。

基础设施类项目。共55项，总投资5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4.4亿元。其中，交通项目5项，总投资3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6亿元，主要项目有兴安县盐铺至龙胜江底公路改造工程、国道G323荔浦过境公路、机场路改造工程等；能源类项目有15项，总投资1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2亿元，主要项目有资源金紫山风电场（一期）、龙胜大云水电站、凯歌(灌阳)送变电工程、红岭送变电工程、阳朔屏风(骥马)送变电工程、瑶乡送变电工程、桂林变-挡村Ⅰ、Ⅱ线路工程、中石化羊角山油库扩容改建、中国石油广西销售分公司桂林油库建设项目等；水利项目7项，总投资9.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亿元，项目为桂林南山水利枢纽工程、华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4年平乐县中央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荔浦县农业综合开发大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恭城县旱片治理、平乐县同乐区防洪堤（0+000～2+186）、荔浦县荔浦镇防洪治涝工程河南堤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28项，总投资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亿元，主要项目有站前路、芳华路改造、桂林市红岭路改造工程、新中路、中橡桂林有限公司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产业化项目配套道路建设项目、木兰大街北段2KM建设、建干北路、机场路收费站搬迁工程、桂林市临苏一级公路（原万福路西延长线）、桂林市东片区南片区给水管网工程等。

产业类项目。共46项，总投资8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7亿元。其中，工业项目31项，总投资6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年产10000辆各型客车及底盘搬迁改造项目、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辆中轻型客车项目、桂林南药股份公司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桂林华力重工履带式锚杆钻车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桂林三金药业现代中药产业化工程、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锻造件项目、兴安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桂林奇峰纸业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桂林微邦酶工程生产魔芋甘露低聚糖产业化项目等；服务业项目15项，总投资19.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6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茯荔金山旅游景区一期工程、永福福龙湾大酒店、荔浦县银子岩改扩建工程、平乐县果品交易市场（一期）等。

社会公益类项目9项，总投资4.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亿元。其中，教育项目2项，总投资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3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新校区二期工程、永福县明德小学整体搬迁项目；卫生类项目6项，总投资1.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主要项目有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阳朔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和门诊楼、永福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工程、龙胜县人民医院、平乐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等。

节能环保类项目。共4项，总投资2.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亿元。主要项目阳朔县兴坪镇漓江沿岸四个村委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桂林市临桂新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厂部分）等。

（四）前期工作重大项目。继续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充实重大项目储备。按照“规划指导、市场驱动、业主为主”的原则，加强规划论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一批项目列入国家西部开发标志性工程，争取一批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争取已列入规划的项目尽快进入项目核准程序，争取已进入核准程序的项目尽快获得国家审批核准，为争取实现项目年内开工或“十二五”初期开工创造条件。初步考虑，前期工作项目102项，总投资651亿元。这批项目目前还不具备开工条件，2024年以加快完成相关前期工作为主要工作目标，其中：

基础设施类项目。共68项，总投资395亿元。其中：交通项目7个，总投资293亿元，主要项目有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灌阳经恭城至平乐高速公路、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桂林段）、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苏桥至永福一级公路等；能源项目14个，总投资22亿元，主要项目有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建设、灌阳县海洋山风电场、龙胜南山风电项目、宝象送变电工程、宝象变电站配套送出工程、白沙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遇龙送变电工程、桂南变配套送出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45个，总投资78亿元，主要项目有春江路、群众路东延长线、琴潭南路建设工程（象山段）、桂林市漓东堤园路、单桂路、阳朔县漓江护岸工程（防洪堤工程）、市民广场、临桂汽车客运站等。

产业类项目。共19项，总投资198亿元。其中：工业项目5个，总投资45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华桥计算机生态电子信息生产基地项目、三网融合产产品生产、桂林八里钢材城（一期）、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台变压器生产线、桂林雪芙莲日化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等；服务业项目14个，总投资153亿元，主要项目有城南物流园区、广西腾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森美服装批发商业城、桂林世界品牌之都建设项目、桂林雄森熊虎山庄搬迁扩建工程、桂林漓江古韵博览园建设项目等。

社会公益类项目。共15项，总投资58亿元。其中：教育项目4个，总投资6亿元，项目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雁山校区三期工程、桂林中学临桂校区、阳朔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实训综合楼建设项目等；卫生项目1项，总投资2.9亿元，项目是桂林市中心医院；体育项目3项，总投资13亿元，主要项目有颐和体育休闲公园、阳朔县综合体育馆；其他社会项目6项，总投资35.7亿元，主要项目有雁山区柘木镇暨龙生态颐养园、灵川县甘棠江滨水区综合建设项目等。

**第二篇：县重大项目建设经验交流**

用财政杠杆撬动项目建设

项目是生产力诸要素的集合体，是资源配置的依托平台，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是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2024年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新宁发展，实现后发赶超，必须以项目为支撑。近几年以来，新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推进旅游标准化、新

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新型城镇化，县域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到2024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7年间翻了两番，项目带动发展的成果在财政增收中得到充分体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投资拉动、项目带动仍是新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引擎、主动力。如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更好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从而使项目建设反哺财政，更有力地推动新宁经济发展，财政部门大有可为。

合理规划政府性投资项目

一是确定重点投资领域。在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合理划分政府的投资事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在投资领域中的基础作用。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政府应该把储备的投资项目进行梳理分类，政府性投资应逐步从竞争性领域退出，让位给企业和个人。为此，政府侧重于将一些有回报的项目规划好，放手让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来开发经营。减少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挤出效应，把政府投资的重点放在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公益性事业的重大民生项目上来;同时，积极推广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降低财政支出压力，降低政府的债务风险。二是加大本级投入。围绕全县“旅游立县、产业强县、文化兴县、开放活县”发展战略，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加大县级财政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集中投入，加大财政预算调控力度，把原分散、补助性质的资金集中使用，逐年增加财政预算中基本建设支出比重。同时，每年挤出一块资金，通过预算调控，用于增加重点工程资金投入，资金向推动城乡统筹、保障民生和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倾斜。三是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不断拓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思路，提高评审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要建立一套以强化时效性、准确性和诚信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机制，对于涉及全局性以及事关民生的重点项目，提早关注、提前介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搭建项目资金筹措平台

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作为解决全县项目建设资不足的重要渠道，财政部门要发挥向上争取资金主渠道作用，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把握十八大确定的国家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及农村民生工程、教育医疗卫生、企业自主创新等支持力度和国家振兴十大产业规划政策的机遇，集中力量包装、储备一批具有操作性、现实性的项目，力争进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笼子”。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投放专项资金重点，有针对性的争取资金。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向上争资“保民生、保重点、促发展”的要求，力争增长20%以上，争取各类建设资金4亿元以上。二是推进项目建设载体建设。产业园是招商引资的平台，是推进项目建设的重要载体，科学规划全县产业园布局，使园区布局合理，增强发展空间。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投资、银行投放等多种形式，抓好文化旅游产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预算安排的文化旅游和工业发展基金要向园区建设倾斜，并促成各部门重点建设项目向园区集中。三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紧紧依托资源优势，创新招商机制，提高招商水平，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大企业。同时要按照县委新一轮招商引资的决定，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加大招商引资资金扶持，奖励招商引资先进单位、中介机构、企业和个人等。

建立有效资金保障体系

一是发挥信用担保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信贷资金投入。充分利用担保资本的放大和滚动功能，通过组建担保性机构，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放大担保总额，解决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要创新政、银、企合作机制，搭建新的融资平台，努力化解项目建设的资金瓶颈。二是大力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门槛，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通过财政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多种方式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是积极推进项目融资。项目建设资金除了政府投入外，要加大市场融资力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等多种业务方式，通过争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省农业银行贷款、国债资金、国家投资等多种途径，加快基础设施等领

**第三篇：重大项目建设调研报告**

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调研报告

重大项目建设是一个地方发展的龙头和支撑，是当前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冲击、提振信心的关键，更是加快发展、增强后劲的希望所在。为了增进共识，增强合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县委XX县政协常委会议安排，组建专题调研组，围绕重点项目承接、实施和监管等环节，走访部分县领导，深入发改委、建委、国土局、农业局、水利局、安坪乡、海成、国平、轩辕、城投公司等部门、乡镇及项目业主，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通报，全面了解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分析和研究。现将调研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现状及主要成绩

近年来特别是2024年以来，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有力地拉动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

（一）组织领导有力，宣传发动深入，重点项目建设氛围浓厚。2024年确立抓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后，全县工作重心及时转移到重点项目建设，县上成立重大项目建设委员会，设立协调办公室、考核办公室、督查办公室等专门机构，明确具体项目的联系领导和牵头单位。县委书记、县长等县领导在各种会议强调重点项目建设，坚持经常性研究重点项目建设，把重点项目建设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和乡镇，认真落实县委县府决策部署，广泛深入动员，增强广大干群对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意义、积极作用的认识；县电视台、《夔门报》等新闻媒体，强力报道重点项目建设的进度、形象和典型。经过项目推进年、项目实施年到项目攻坚年，全县上下欣起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形成了广大干群普遍关注并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浓郁氛围。

（二）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注入生机与活力。通过实施组团招商、专业招商团队定点定向招商、委托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等办法，不断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增强了招商引资工作实效，红豆杉、红龙畜禽养殖场、富硒玉米、瓯能集团、重煤集团、重庆水投集团等一大批县外、市外企业入驻奉节，为重点项目建设注入了生机与活力。仅2024年，全县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和续建项目达到75个，协议投资90亿元，到位资金22亿元，其中市外投资项目33个，到位资金5.26亿元。

（三）奋力克难攻坚，突破各种阻力，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快速。在建设过程中，全县各级各部门努力克服地理环境差、交通受阻、矛盾突出、政策制约等困难和阻力，深入一线开展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挤出办公经费用于项目策划、评估、包装等前期工作；不遗余力地向上级反映实际困难，争取各方面政策和大量资金支持，及时抓住并赢得了发展机遇，促进了万宜高速公路奉节段建设工程、农村通乡畅通公路建设工程、茅草坝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的快速推进。胡家坝消落区整治建设工程，从2024年12月开工到2024年底仅一年时间，完成投资1.25亿元，占总投资的 35%；梅溪河渡口坝电站建设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41亿元，已出形象和效果。

（四）构建融资体系，巧为无米之炊，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严重紧缺的现实情况下，县委县政府立足于长远，负责于未来，组建城投公司，整合各种资源，搭建融资平台，努力寻求金融机构的支持与合作，想方设法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目前，城西连接道、林家台水保治理、李家沟综合整治开发、夔门大道、奉溪高速公路奉节段等项目工程建设如火如荼；朱衣试验区科技孵化楼土建完成，夔门时代大厦、移民新村、邵家包安居工程、奉中花园等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截止2024年底，全县在建重点项目达到20个，累计完成投资48.5亿元；前期工作项目6个，计划总投资51.2亿元。

二、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虽然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在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政策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取得的成效与人们的期望值差距较大。

（一）前期工作被动滞后，项目承接和建设处于“两难”境地。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技术、人才等必备要素严重不足，专门机构缺失，相关部门技术力量薄弱、工作经费极度紧缺，不少行业主管部门不愿开展或无法开展前期工作，牵头部门发改委只有1名年过50的专业技术人员，2024 年拨付的150万元周转经费已垫支干净，项目策划、编制等工作开展艰难，在国家资金投放基层时，项目争取和争取的项目实施困难。【关于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2024年的县级卫生院改扩建资金，巫溪争取2024万，奉节坐失良机；2024年争取的新增中央投资7500万元，现在才用2024多万，至今还有10个卫生院项目没动工。由于用地、水保、环评、地灾评估等手续没有按程序及时完善，不少项目无法开工，甚至有的在建项目也在施工中被迫叫停，严重影响建设进度。

（二）政策执行缺乏公信度，项目建设的环境不够优化。建设工程公开招投标率低下，被列为全市17个重点督查对象之一，2024年和2024年连续两年受市政府督查通报。有的主管部门为了插手项目工程建设，采取谎报项目性质、拖延开标时间等办法，想方设法逃避公开招投标。2024年11月批准的“应急”项目，拖到今年3月才开标，充分说明并非应急项目。政策兑现落实差，少数部门对取消有关规费的政策规定置若罔闻，收费标准高、数额大，动辄几十万；招商引资时许诺很多优惠条件，企业落户后不予落实，科华水泥迟迟没有开工建设，就是因为“每投资1亿元配送土地100亩”的承诺难以兑现。对项目资金监管不力，发现问题查处不及时、不彻底。有的业主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用于还账等，并没把钱用在申报项目上。

（三）综合性协调不够，抓重点项目没有形成整体合力。“四规叠合”是项目获得立项通过的前提之一，由于缺乏统筹协调，建设、用地、环保和产业发展等规划出现严重的相互矛盾性，项目规划无法做出。项目前期工作涉及用地、水保、环评等多个环节，“一站式”服务平台缺乏，手续难以审批，打消了不少业主积极性，有的甚至中途退却。综合协调部门手段缺乏，全局性协调职能弱化，项目策划、编制等前期工作做出安排却无法落实，有时连报表都难以按时催收到位。政府研究重点项目具体问题时，与企业勾通不够，做出的决定和形成的意见难以原汁原味地传达给企业；相互关联的重点项目间缺乏协调，道路、房屋等建设标准难以规范统一和科学统筹。少数部门工作人员支持重点项目的责任意识不强，不作为现象严重。某乡镇领导去部门办事时给一位工作人员打电话，该工作人员告诉他自己在乡下，其#from 本文来自高考资源网http://，转载请保留此链接！。二是银行发放贷款具有明确的要求和严格的规定，向银行融资缺乏抵押实物，仅靠少量的可用土地融资十分有限。三是本地企业普遍实力有限，资本金不足，难以担负发展重点项目的重任，而且少数民营企业不愿把资金投入地方经济发展中，社会融资困难。四是招商引资受地理、交通、区位等客观条件制约，企业入驻率低。

（五）考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和科学，工作措施难以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的考核激励机制不科学、不健全、不完善，工作推进无所遵循，措施难以保证落实。一是责任体系不明确，县委县府与乡镇和部门之间没有签订责任书，工作无目标、压力和紧迫感，重点项目建设缺乏内在推动力。二是考核机制缺失，制度不健全，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没有下达工作计划，致使任务不明确，年终考评无依据。三是权责不对等，乡镇负有征地、拆迁、补偿等大量前期工作责任，而无考核奖励、质量监管等相应权利，影响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规划缺乏科学性、前瞻性、严肃性，边施工边调整影响工程进度；征地、拆迁、补偿等前期工作不彻底，堵工现象普遍，国平集团在城西连接道项目建设中，进场4个月后才开始正常施工。

三、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对策建议

当前，我们正面临国发3号文件的出台和后三峡扶持政策实施两大千载难逢的机遇，这将给重点项目建设带来前所未有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但同时也给我们巨大的压力和紧迫感——不主动出击抢抓机遇就会坐失良机，不迎头赶上奋起直追就会落伍掉队。为此，通过分析总结并与奉节实际情况相结合，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重视和加强项目前期工作，高起点规划和储备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能任务等予以细化和明确，促进项目前期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组建产业项目顾问团，加强对全县产业项目的推介策划和包装工作。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滚动使用机制，每年由县财政安排适度资金作为前期工作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后，回收垫付经费并全额划入专项基金。公选一批懂项目规划、编制、申报等专业知识的工程师、造价师、经济师等技术人才，组建政府直接协调的中介机构或分配到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引导成立项目策划、包装的经济人公司，实现项目推介策划工作的常态化和市场化，提升项目规划的科学性，保持长期储备一批高质量、多领域、有特色和与政策相符合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二）加大政策执行的监督和查处力度，打造过硬的软环境。重点项目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必须站在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着力打造良好环境。要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开工审签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严禁直接发包，严格控制“邀请招标”，全力推进公开招投标。认真研究科学制定优惠政策，一旦出台就必须保证落实；将各项优惠政策汇编成集、免费发送、义务宣讲。加强公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服务企业的意识和素质；加大对现有企业的扶持和培育力度，助推企业发展；引导企业树立诚信意识，促进以商招商和诚信招商。支持和鼓励企业大胆维护自身权益，投诉检举不良现象，把重点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放在阳光下运行，接受全社会监督，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违约事件。

（三）健全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突破重点项目建设的制约瓶颈。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树立“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通过规范管理、加大资产划拨和资金注入力度、积极储备土地等办法，充实用于贷款的抵押实物，充分发挥城投公司的积极作用，引导设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担保公司，进一步从机构网络建设、业务整合、担保功能扩展等方面进行完善，畅通政府、企业与金融部门沟通联系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的信任和支持。积极推进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招标、银企合作、开发性金融合作等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积极推进项目融资方式，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进行项目挖掘，做好以煤炭、天然气、石灰石、石英沙、石膏、铁、铜等主要矿产资源和各种生物资源的勘探详查工作，深度挖掘和高质量包装一批项目，并向社会强力推荐，寻求项目承接人。【关于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各类报告http://。四是构筑民间的融资体系，正确引导和规范社会金融秩序，留住社会存款用于本县发展，发挥民间资金的积极作用。

（四）强化领导形成合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成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坚持并完善领导联系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集体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会后进行通报，“两办”督查室跟踪督查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要强化协调作用，加大协调力度，对上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解决职能部门无法突破的用地、环评等政策和法律法规杠杆限制；对下要引导各部门和乡镇用好用活现有政策，树立“非禁即入”观念，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条件；在解决果树、青苗、房屋补偿等个案问题时，要立足全局、通盘考虑，尽量减少随意性。要强力推行“并联式”审批制度，减少周转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加强政府与企业的勾通联系，适时召开会议，互通情况，研究问题，协调矛盾，切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走上规范化轨道。

（五）建立立体考评和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研究制定对象涵盖县上重大项目建设委员会、部门和乡镇，内容涉及项目规划、实施、监管等各个环节的考评制度。建立重大项目争取和实施的激励机制，在完善重大项目单项考评制度的基础上，加大奖励力度，发挥其应有的激励作用。完善重大项目责任保障机制，理顺联系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工作关系，做到责任和权利高度统一。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完善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能早及早的原则，确定项目形象进度和阶段性控制点，定期督查进展情况，年终考核兑现。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在协调范围、协调责任、协调时限、协调成效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避免问题久拖不决，改变大小事情都找县上协调的局面，努力增强各级各部门的协调服务水平，提高协调服务效率。创新工作宣传机制，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宣传力度，拓展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让全县人民都了解、关心、关注并积极支持和热忱参与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为重点项目建设营造良好势态，提供强劲动力。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11月30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其超、副主任柴霞带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卫生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碧水蓝天工程实施情况进行集中视察。县政府副县长王瑞鹏、申伟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视察。

视察组先后到龙腾路、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彭婆镇中低产田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厂、动漫产业园、新区对外合作医院、伊龙路桥及金瑞龙城等项目建设工地进行了现场视察，并听取了有关委局及项目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视察结束后，在金茂酒店四楼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县政府副县长王瑞鹏同志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综合汇报，并结合视察情况进行了座谈。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一）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今年，县政府抓住建设中原经济区发展机遇，积极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对我县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谋划。工业发展上，围绕“一区六园”建设，引进了动漫产业园等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建设上，围绕“一河三区”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五横十六纵的新区路网结构初步形成，全县在建、已建高层达130栋以上。农业开发上，围绕“369”工程建设，发展了生猪、土鸡养殖、植桑养蚕、特色种植等一批高效农业项目，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同时，创新招商形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今年前三季度，全县签约招商项目53个，计划总投资215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

（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安排扎实，动手早，进度快，质量优。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土石方9.3万方，渠道砌修23.1公里，机耕路整修11.9公里，建桥涵闸96座，排灌站建设完成工程量50%，已建工程优良率95%以上。

（三）卫生项目建设。2024年全县实施卫生项目9个，总投资6.3393亿元，建筑面积159489平方米。分别为伊川县对外合作医院、精神病医院、卫生监督中心、120急救指挥中心以及高山、鸣皋、白沙、彭婆、鸦岭等5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目前，9个项目均按原计划顺利进行。其中精神病医院、高山镇卫生院、鸣皋镇卫生院等3个项目已经竣工。

（四）“碧水蓝天”工程。围绕“创模”26项指标，以“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为工作目标，以水、大气、声、固体废物、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整治、污染排放、环境治理为重点，制定了伊川县碧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与各乡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开展治理城区露天烧烤联合执法20余次，纠正违规经营47家，组织开展了辖区矿山采选及重金属企业环境整治工作专项检查，对12家超标排污企业实施了断电措施，对20余家“十五小”企业依法实施了关闭措施。

（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采取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安全检查、注重隐患排查治理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举办各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培训12期，开展各类专项督查32次，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3998处，打掉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点8起，取缔非法开采点10处，追究刑事责任5人，行政拘留3人，有效地规范了安全生产秩序。

二、存在问题

（一）重点项目建设方面，一是项目建设资金瓶颈明显，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随着“一河三区”建设的逐步深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投用数量增多，按照“四三三”付款办法，待付资金数量明显增多，资金短缺问题更加突出，一些施工企业垫资积极性不高，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进度；二是“一区六园”的个别产业项目由于种种原因，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很大。个别重点项目拿到土地后，行动迟缓，无实质性进展，造成土地闲置。三是个别城市道路项目规划建设前瞻性不强，不能统筹安排统各类地下管网工程施工，存在前建后挖、重复开挖现象。

（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方面。一些项目规划设计前期调研和宣传力度不够，没有得到所在区域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存在阻工现象。项目区水利设施、道路、渠道占地问题协调难，影响实施项目进度。同时分散经营的土地利用现状，与中低产田改造成方连片、规划开发的要求冲突，制约开发的完整性、规范性、标准化和实际效果。

（三）卫生项目建设方面。一是地方配套资金落实问题，目前共有590万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二是项目前期手续程序复杂，制约了一些项目的建设进度。

（四）“碧水蓝天”工程方面，一是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碧水蓝天工程的宣传力度不够大。尤其在一些偏僻、边远地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对“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污染环境的危害性认识不足。部分业主受利益驱动，引进在外地无法生存的小炼铁、小选厂等落后生产项目，造成新的污染。二是巡查执法力度还不够。在一些偏僻、边远地区，有一些“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未能及时发现、及时关闭。同时，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个别被关闭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存在“关而不死”、“死灰复燃”现象。

（五）安全生产方面，一是个别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企业法人责任意识不强，安全措施虽做到了制度上墙，但流于形式，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三违”行为屡禁不止，“三非”现象仍有发生。个别安全隐患虽排查发现，但存在整改不到位现象。二是个别安全监管人员素质不高，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大。

三、建议

（一）重点项目建设方面。一是要加快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县域经济科学发展。搭建“两个平台”，做好“两项服务”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即搭建企业和金融机构交流平台，服务企业融资，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转型升级资金问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搭建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沟通平台，出台鼓励引进人才的政策措施，服务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提升中小企业产品科技含量和企业效益。二是要整合财政资金、招引社会资金，通过社会化运作，破解项目资金瓶颈，缓解财政压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要合理控制基础设施建设节奏，保证资金链条顺畅。三是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节点，按照年初计划，倒排工期，分步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四是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招商引资质量，真正把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和伊川实际的产业和项目招进来，促进“六大园区”项目入驻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

在城市建设方面。县城规划区内布局项目要统筹安排、严格执行规划，不能急于求成，要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需要发展的民生项目留出适当的建设用地。要加强新区土地使用管理，避免私方乱占，科学用好有限的土地资源。道路工程建设要统筹安排地下管线工程，避免工程完工后重复开挖。在新城区建设中要合理规划建设足够的停车场和配套环卫设施，避免像老城区那样停车位和环卫设施不足，交通拥堵和环境卫生治理压力大的现象再度发生。

（二）农业综合开发方面。一是要加强项目规划前期调研和政策宣传，争取群众对项目的理解支持，减少项目实施阻力。二是要优先选择土地相对集中的区域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做到集中连片，分区推进，改造一片，成功一片。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建后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应有作用，取得更大经济效益。

（三）卫生项目建设方面。要加大地方配套资金筹措力度，确保按时足额到位。县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对医疗卫生等社会福利性、公益性项目，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减免相关费用，使之及早建成投用，造福人民群众。

（四）“碧水蓝天”工程方面。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碧水蓝天工程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环境保护意识。疏通违规企业投诉、举报信息渠道，把污染环境的违法企业置于广大群众的直接监督之下。二是要加大环保巡查和执法力度。对环境有危害的企业，要发现一起，治理一起。对已关闭取缔的企业，要建立定期巡视制度，加强对违法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三是项目招商要有选择性，引进的产业和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和伊川发展实际，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四是新型农村社区项目要统筹规划、同步建设排污设施，确保建设质量和人居环境品位。

（五）安全生产方面。要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特别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认真组织好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要深化依法监管，抓好安全生产措施的全面落实，决不能流于形式。进一步加大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第四篇：2024年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汇报材料**

2024年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汇报材料

市项目建设和项目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以来，我市连续开展“ 项目建设和项目服务年活动”，已历时4年时间。4年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科学跨越、富民强市”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省重点办的具体指导下，强力推进各类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市本级重点建设项目363个，投资总规模达3306亿元，超百亿元项目6个，超50亿元项目17个，超亿元项目275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810.2亿元。已有华能二、三期、岳纸40万吨、武广客运专线岳阳段、城陵矶新港一期工程、文化艺术会展中心、洞庭风光带二期工程、长岭炼油改扩建、长岭凯美特长炼尾气回收、凯达科旺重卡驱动桥壳生产等101个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已有云梦新城、岳常高速、通平高速、随岳高速、石华高速、体育中心、洞庭湖国际公馆等231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这些重大项目的相继开工、竣工投产和强势推进，有力地拉动了我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效地克服了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为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已提供了强力支撑。近4年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34.8%，预计

今年全市GDP将达到1905亿元，财政总收入实现185亿元。现将今年来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大建设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今年，全市重点推进的205个重大项目建设的总体情况是：78个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年内开工建设18个项目，已有临湘城区道路建设、临湘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云梦新城综合开发、天灯咀城中村综合整治、平江县建材市场、云溪区南片城区道路建设、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等16个项目开工建设，占年计划的89%，已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的有44个项目，占整个重大前期项目的57%，按阶段目标完成前期工作程序的有18个项目占23%；重点推进的127个重点建设项目，涉及总投资1369.7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266亿元，其中27个项目竣工投产。至11月底127个重大建设项目已开工116个项目，完成投资235.7亿元，占已开工项目年计划的95%。已有东方雨虹二期扩建工程，2024吨二乙基蒽醒项目、凯达科旺重卡驱动桥壳生产、长岭凯美特长炼尾气回收、湖南海丰物流中心湘北沥青库、岳阳福润肉制品深加工、长岭炼油改扩建、环洞庭湖基本农田综合整治（一期）、临港产业新区保障性住房等14个项目投产和试投产；随岳高速公路、园艺路、岳荣公路、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环南湖截污管网建设、南湖旅游走廊续建等15个项目有望年内竣工。如能实现，今年的竣工投产项目将超计划2个。

二、主要工作特点

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也是我市历年来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最多，完成投资最多的一年，形成了开局良好、起步迅速地强劲态势。从项目建设的整体情况来看，今年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认识不断升华。全市上下牢固树立了抓项目建设就是抓经济、抓发展的思想。对经济工作的要求、认识得到升华，即用项目工作总缆经济工作全局，用财政收入检验经济工作质量，用发展变化印证经济工作成效。元旦刚过，兰香市长就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今年的项目建设工作。3月4日市政府下发了《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岳政发„2024‟5号）文件，全市13个县市区、23个市直责任单位迅速行动，岳阳县、华容县、临湘市、湘阴县等地随即召开了誓师动员大会，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平江县把重大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人大代表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县人民作出庄严承诺；市直各责任单位都与项目建设指挥部签订目标责任状，全力以赴，推进项目；环保、电力、规划、通信、林业、国土等部门都立足部门职能，认真履职、主动协调、积极服务项目建设，形成了推进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是建设不断升温。虽然上半年我市灾情不断，但大干、快上推进项目建设的激情不减，各级各部门没有因为连续灾情的影

响，依然全力攻坚克难，积极协调配合，项目建设进一步升温。进入第三、四季度，项目推进速度明显加快，完成投资明显增长。经开区、屈原管理区开展了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主题的“重点投资项目推进行动”；临港新区强力推进大建设、大融资、大招商、大宣传“四大行动”，形成了加快新区发展的合力，目前已成功签约57个项目、26个项目开工建设、合同引资267亿元；云溪区将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建立重点项目临时党支部，把党旗插在项目建设的前沿阵地，把创先争优延伸到项目建设一线，全区8个重大项目都超计划；君山区把“抓协调、保稳定、促发展、讲和谐”作为抓项目工作的整体思路，全面推行人性化服务，使该区每一户群众都积极理解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岳常高速第一座特大桥在君山境内合龙，比原计划提前了15个月；市水务局抢抓中央1号文件下发机遇大力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一年来，共出动机械350万台套，完成土石方3200万方，整治各类水利工程3万多处，修复水毁工程7800处。

三是环境不断优化。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优化经济环境工作，把优化经济环境作为加快发展的生命线工程，常抓不懈。7月份市政府下发了《关于优化重大项目建设环境的实施意见》（岳政办发„2024‟16号）。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 “宁静日”制度。部门单位进入重大项目常规性执法检查前必须到市优化办备案，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等

检查事项以及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的检查工作外，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在每月1日至20日对项目进行检查，同一部门对同一项目的常规性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检查不能影响项目业主正常的建设和生产经营，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上半年，经开区、临港产业新区、云溪区、岳阳楼区还就省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了2次控建拆违，打击强揽工程，强行阻工等行为的联合整治行动。7月底，在全市开展了历时半年的重大项目建设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出涉及26个重点建设项目的31个环境问题，截止目前，已督办办结29件，项目建设环境不断优化。

四是管理不断升级。在强势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全市各责任单位加强了对项目的内部管理、现场管理和质量管理，从招投标、工程质量、资金使用、项目进度、现场监理等环节着手，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项目建设管理逐步向精细化、标准化升级。上半年来，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中未出现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年初我市启动了总规模达22万亩的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是我市历史上规模最大，投入最多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市国土资源局牵头首创“项目招投标合理定价评审连续两轮不间断抽取法”，获得在全省国土系统推广，采取先进示范，加强督查，严格问责等办法进一步加大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管理，目前已为我市新增耕地2.5万亩；岳阳县对重大建设项目一律不设专门建设协调指挥机构，由主管部

门为建设业主单位，实行建设任务、工作经费总包干、节约全奖、超支全赔，并全程负责项目协调推进等各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责任心明显加强；屈原管理区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行重大项目向纪检监察部门备案申报制度，努力建设高效工程、廉洁工程。

三、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思路

坚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整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推进“四化两型”“五市一极”的战略思路，尽快确定2024年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坚定信念、坚定信心、坚定决心，强力推进建设项目。为确保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我们还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领导领办省重点建设项目工作责任制，由领办政府领导总负责、总协调，定期集中研究、调度情况，一揽子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项目建设所在县（市）区和市直责任单位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推进”的工作责任制，并建立项目责任单位领导分责台帐，任务到岗到人，确保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在第一时间掌握，矛盾在第一前沿解决，成效在第一速度中显现。

二是狠抓责任落实。凡确定下来的省重点建设项目，由市政府发文明确责任单位，进行单项考核并与市政府绩效考核直接挂

钩。责任单位要围绕建设任务，进一步严格落实责任制。市重点办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重点督办、分段督办、定期督办、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落实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

三是推行长效机制。在推进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中重点落实八个方面的长效工作机制。

1、跟踪服务机制。抓好5个环节：意向项目抓洽谈、洽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增效；

2、高效管理机制。明确5个要求：一个项目、一个责任主体、一个服务班子、一套工作方案、一抓到底；

3、服务长效机制。实行5项制度：重大项目代办制、公安挂牌联系制、三方联席会议制、项目预警报告制、解难挂号销号制；

4、督查督办机制。坚持5项调度：一周一安排、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检查、半年一通报、全年一总评；

5、要素保障机制。落实5个要素：资金、土地、人员、环境、纪律；

6、快速协调处理机制。提倡5种作风：领导在一线指导、难题在一线解决、纠纷在一线疏导、矛盾在一线化解、工作在一线落实；

7、有错无为问责机制。严格5种绩效：力求工作“零差错”、矛盾“零扩大”、服务“零距离”、安全“零事故”、队伍“零腐败”；

8、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遵循5项原则：服务为本、质量为重、安全为先、速度为要、稳定为上。

四是优化建设环境。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优化重大

项目建设环境的实施意见》，围绕改善建设环境，严格落实快速反应、集中整治两项工作措施，实行“重大问题立即报告、一般问题月报告、无问题半年零报告”等三项报告制度，推行“六个一”工作模式和“五项长效制度”。全年组织开展好两次项目建设环境的集中整治行动，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整治一批扰乱、破坏重大项目建设环境的违法行为；查处一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责任人员；曝光一批影响重大项目建设环境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阻碍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的突出问题。全力打造服务最优的人文环境、门槛最低的政务环境、审批最简的办事环境、信用最高的诚信环境、安全最好的法制环境。

**第五篇：商洛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商洛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决定》精神，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保证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5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列入市重大建设项目：

(一)中、省在本市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战略影响的重大项目；

(三)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四)产业关联度大、能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骨干项目；

(五)关键领域的重大高新技术项目；

(六)利用外资及其它社会资本有重大影响及示范作用的项目；

(七)体现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标志性项目；

(八)改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项目。

属于农业和社会事业项目，列入重大项目的投资规模可适当降低。

第四条 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确定为市重大建设项目；未完成审批或核准手续，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确定为市重大前期工作项目；本市五年规划期和远景规划期内需要调研、论证和实施的项目，确定为市中长期拟建重大项目。

第五条 市重大项目每年初确定一次，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发展计划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于每年10月中旬向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提出申请列入下一的重大项目计划；

(二)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进行综合平衡，组织进行项目调研、论证和项目筛选，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重大项目计划草案；

(三)计划草案经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审核，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公布实施。

第六条 各县区上报市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应不低于本县区固定资产投资的35%。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是负责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确定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确定市重大建设项目长远规划和计划；

(三)审查确定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征地拆迁、设计方案、招商方案、融资、概算等重要事项；

(四)负责市重大建设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的组织领导工作；

(五)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 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下列任务：

(一)落实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工作措施；

(二)定期向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

(三)编制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及长远规划；

(四)定期督促检查重大项目进展，协调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组织、协调重大前期工作项目的招商谈判，协助有关部门推进重大前期工作项目进度；

(六)代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拟定责任书，组织重大项目的考核和奖励工作。

第九条 建立重大项目工作网络体系。县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由发展计划部门牵头，明确责任科（股）室和联系人；市重大项目主管部门要明确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系人。

第十条 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网络体系内的各有关单位主要承担下列任务： 

(一)向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提出本地区、本部门申请列入市计划的重大项目，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根据市上确定的重大项目计划意见，跟踪管理属于本单位负责的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三)做好重大前期工作项目的策划包装工作，协助项目单位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四)每月汇总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前期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并上报相关报表；

(五)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作意见。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应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操作。建设单位每年应制定工作计划，内容包括责任单位、责任人、年内进度目标、长远工作目标、工作措施等，并向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重大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审批、核准备案或上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由环保、安监部门按规定审批或报批。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改委依据初步设计进行概算审查报批。

第十三条 市重大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负责对项目的建设资金、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市重大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建设单位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市重大项目建成并经过试运行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相关部门应对规划、设计、施工、环保、消防、卫生防疫、安全、档案等进行单项验收，进行工程结（决）算审查和竣工决算审计后，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国家、省、市财政出资、融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市重大项目办公室配合实施项目稽查，对重大项目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市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征地拆迁、“四通一平”及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分别由各级政府、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重大问题由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协调或报请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和省政府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平衡落实开垦新的耕地。属城市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市重大项目占用国有土地的，可以采用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所需资金要优先予以解决。符合国家和省投资方向的项目，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荐申报；需要银行贷款的项目，应优先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推荐并协调落实；负有拨付建设资金责任的有关部门、投资主体以及承诺贷款的金融机构，应按照计划和合同要求拨付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第二十条 除国家和省、市明确公布的收费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向市重大项目法人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市重大项目一经确定，各有关部门应优先和加快办理相关手续。发改委、环保、城建、国土、安监、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市重大建设项目报请审批的事项，手续完备、资料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手续不完备、不符合要求的应在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明确提出补办手续、补充资料及时限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制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工作网络体系作用。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对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工作项目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工作网络体系内有关单位按月上报工作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重大信息应及时上报，使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及时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列入计划的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重大前期工作项目的推进、策划及责任书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立重大项目奖励制度。对重大项目建设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通令嘉奖。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损失的；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市重大项目投资严重超概算、延误工期、质量低劣、拖欠经费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20日起实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